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補充通函

- (1)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 (2) 股東要求罷免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考慮到將予提呈的新決議案，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籌備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而舉行地點將維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的補充通告(「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務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
「招商局船舶工業」	指	招商局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補充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張先生」	指	張熙政先生，目前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原通函一併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函第9頁至10頁所載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Prime Force」	指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30,3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1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要求」	指	Prime Force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發出的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罷免張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決議案(或將罷免張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決議案加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程)的要求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本補充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延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的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執行董事：

詹華鋒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梅中華先生，主席

劉建成先生

譚榮添先生

張熙政先生

張夢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東先生

張真女士

薛建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島

西草灣路1-7號

寫字樓3樓

敬啟者：

補充通函

(1)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2) 股東要求罷免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i)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包含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信永中和將於其現屆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時退任，以及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要求。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有關(i)修訂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之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罷免張先生的該要求之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就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信永中和將於其現屆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將不會被續聘。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收到信永中和的確認函，確認並無任何與其退任相關的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信永中和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該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招商局船舶工業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將使本公司與其控股公司之審核安排保持一致，有助提高審核工作之協同效應及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立信德豪之委任，並根據(i)其審核計劃；(ii)其向聯交所上市公司及與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行業公司提供審核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資格；(iii)其於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於市場之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負責審核團隊之專業及時間投入)；(vi)會財局刊發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刊發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由會財局或聯交所頒佈之其他指引文件，認為立信德豪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i)立信德豪屬獨立、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及(ii)委任立信德豪將維持本集團的審核質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與立信德豪協商，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服務，估計審核費用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該金額乃參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工作量、本公司業務發展預測及市場費用標準等因素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預計，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予以修訂，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提呈之第7項經修訂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要求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由Prime Force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該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決議案(或將下列決議案加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程)：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免去張熙政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要求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me Force持有1,530,3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交該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1)名或多名成員，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所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或將該要求中所指定的相關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且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要求召集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要求召集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補償予要求召集人。

根據章程細則第86(5)條，股東可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免去其董事職務，儘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亦不影響就任何該協議項下的損害賠償提出的任何索償)。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且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張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要求中所述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

考慮到將予提呈的新決議案，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籌備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延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的地點維持不變，仍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用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填妥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予修訂，且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建議罷免張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之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該經修訂決議案及新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務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事宜通過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提呈的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就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謹請股東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已根據隨原通函附上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交回，務請注意：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上文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增加或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印列指示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述建議委任新核數師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由於Prime Force並未在該要求中提供建議罷免張先生的任何理由，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無法就股東應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就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股東作出任何建議。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任何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原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的決議案應整個刪除並由下列第7項決議案替代為普通決議案：

- 「7. 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1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免去張熙政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上述修訂及新增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載有第7項經修訂決議案及第12項新增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其所印列指示，以及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一節。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用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一併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除上述經修訂決議案及新增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